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拟终止资产重组事项，经认真审阅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等文件材料，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由于本次交易推进期间宏观经济环境及国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较大变化，交易各方在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和充分调查论证后，认为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与风险。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经交易各方审慎研究与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交易。

公司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是基于审慎判断并充分沟通协商之后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将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时玉舫

王德瑞

高凤勇

宋亚辉

2020年3月7日